



172800140429

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LZ2022Y00066

检品名称: 甲氨蝶呤片

检验目的: 监督检验

供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单位: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的结论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或向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 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报告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三、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复印件均无效。
- 四、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 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五、如报告书为多页, 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六、本报告书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无效。
- 七、联系方式:

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988号

邮编: 730050

电话: 业务技术科 0931-5116607

质量保证科 0931-5116591

传真: 0931-5116607



#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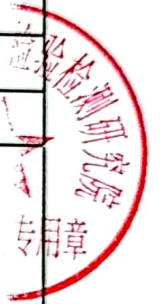
##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LZ2022Y00066

第 3 页, 共 3 页

检品名称	甲氨蝶呤片	检品编号	LZ2022Y00066
生产单位/产地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批 号	036211001
供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 格	2.5mg
被抽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包装规格	16片/瓶
检验目的	监督检验	剂 型	片剂
检验项目	全检	有效期至	2024.10.14
收样日期	2022-05-09	检验数量	6瓶
检验依据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检验项目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性状】		
	应为淡橙黄色片	为淡橙黄色片
【鉴别】		
(1) 紫外光谱	应在244nm与306nm的波长处有最大吸收, 在234nm与262nm的波长处有最小吸收	符合规定
(2) 高效液相色谱	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	与对照一致
【检查】		
有关物质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含量均匀度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溶出度	限度为标示量的75%,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含量测定】		
	本品含甲氨蝶呤 (C <sub>20</sub> H <sub>22</sub> N <sub>3</sub> O <sub>5</sub> ) 应为标示量的95.0%~110.0% ——以下空白——	107.8%

备注:	GS2022LT20221089		
检验结论:	本品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检验, 结果符合规定。		
授权签字人:	吴新祥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27日